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6年10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李麗錦 科員

聯絡電話：(02)8590-2909

各國法定工時與實際工時比較

我國於 2000 年修訂勞基法，法定工時為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韓國於 2003 年修訂為每週 40 小時，新加坡自 1990 年起改為每週 44 小時，美國於 1938 年規定每週 40 小時迄今，法國於 2005 年制定「縮短工時法」，規定每週 35 小時；而日本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通過實施「勞動時間等設定改善法」，全職勞動者年平均工時降至 1,800 小時以下，亦即每月平均工時約 150 小時左右，修正的主要原因為十年來平均工作時數持續下降，其次為事業單位所採行之工時型態日漸多元化，包括彈性上班制、變形工時、員工有給休假等，希望藉由改變勞動者工作時間來提升工作效率(詳表 1)。

各國法定工時之訂定有考量行業之特性，例如日本規定商業、電影演藝娛樂業、保健衛生業及僱用員工 10 人以下之娛樂業採每週 44 小時制，其餘各行業皆低於每週 40 小時；美國亦依照行業的特性分別制定法定工時，石油製品批發業每日 12 小時、每週 56 小時，菸草製品業每日 10 小時、每週 48 小時，其餘各行業皆適用每週 40 小時之規定。

我國自 2001 年起每週實際工時明顯下降，由 2000 年之 43.9 小時降至 2006 年之 41.7 小時，低於韓國之 44.2 小時、新加坡之 46.2 小時(25 人以上事業單位)及香港之 46.4 小時，但仍高於日本之 35.4 小時及美國之 33.9 小時(詳表 2)。

洛桑管理學院(IMD) 200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2006 年各國實際年工作時數最長的前四名依序為韓國 2,439 小時、墨西哥 2,385 小時、香港 2,348 小時、印度 2,277 小時，皆高於我國之 2,256 小時（事實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我國年工時為月平均工時 180.8*12 個月=2,170 小時）（詳圖 1）。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7 年 6 月發表「世界各國工作時間報告」指出，全球約有 22%的勞工(相當於 6.14 億人口)週工時超過 48 小時，秘魯、韓國、泰國、巴基斯坦及衣索匹亞等國為超時工作的主要國家，超時工作勞工均占四成以上；相對於歐美先進國家(如：挪威、荷蘭、匈牙利、法國、日本、美國、澳洲等)超時工作勞工較少，皆占 23%以下(詳圖 2)。至於我國每週工時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95 年為 20.4%。

表 1 主要國家法定工時

國 別	法 定 工 時	法令通過/實施年度
中華民國	每日 8 小時，每二週 84 小時	1984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 2000 年 6 月 28 日修訂勞動基準法 20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韓 國	每週 40 小時	2003 年 9 月制定 2004 年 1 月施行
新 加 坡	每週 44 小時	1990 年制定、施行
日 本	每日 8 小時 全年不超過 1,800 小時	1947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 2006 年修訂並通過實施勞動時間等設定改善法
美 國	每週 40 小時	1938 年制定公正勞動基準法 1940 年施行
法 國	每週 35 小時	1972 年制定勞動法典 2005 年縮短工時法
德 國	每日 8 小時	1994 年制定勞動時間法
英 國	每週 48 小時(含加班工時)	1998 年制定勞動時間規則

表 2 主要國家實際每週工時

單位：小時

年 別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2000 年	43.9	47.5	47.0	46.6	35.7	34.3	31.6	35.6	38.2
2001 年	41.6	47.0	46.2	46.5	35.5	34.0	31.5	35.8	38.0
2002 年	41.9	46.2	46.0	46.9	35.3	33.9	31.6	35.2	37.9
2003 年	41.8	45.9	46.0	46.7	35.5	33.7	31.8	34.2	37.9
2004 年	42.3	45.7	46.3	47.1	35.4	33.7	31.8	34.5	37.9
2005 年	42.0	45.1	46.5	47.0	35.2	33.8	31.5	34.7	37.9
2006 年	41.7	44.2	46.2	...	35.4	33.9	31.6	...	38.2

資料來源：我國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韓國官方網站(<http://www.nso.gov.kr>)、新加坡 Yearbook of manpower Statistics。

- 附 註：(1)新加坡 2006 年以前僅包括 25 人以上之私部門，2006 年以後則擴及 25 人以上之公、私部門。
 (2)日本厚生勞動省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為調查對象。
 (3)美國資料來源為 BLS。
 (4)加拿大資料來源為 ILO，包含林業及加班工時。
 (5)德國資料來源為德國統計局。

圖 1 各國 2006 年實際工時 (IMD)

BUSINESS EFFICIENCY

Labor Market - Relations

3.2.05

WORKING HOUR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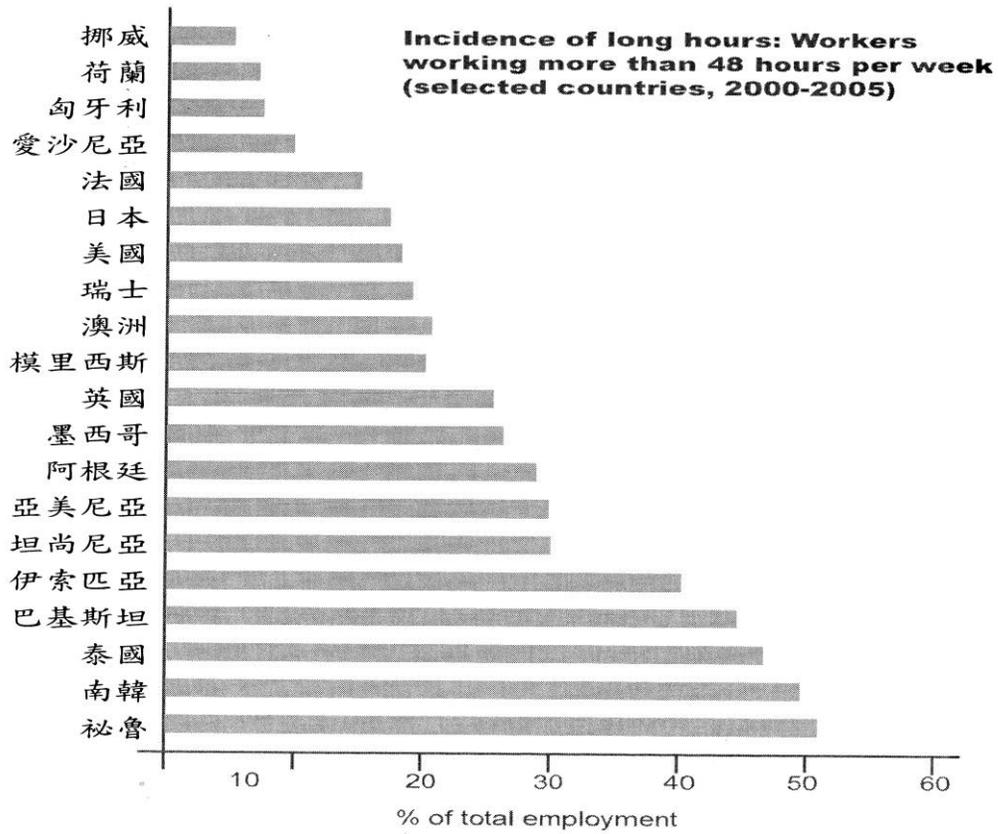
Average number of working hours per year

Ranking		hours
1	KOREA	2,439
2	MEXICO	2,385
3	HONG KONG	2,348
4	INDIA	2,277
5	TAIWAN	2,256
6	CHILE	2,186
7	JORDAN	2,178
8	COLOMBIA	2,173
9	ARGENTINA	2,161
10	PHILIPPINES	2,149
11	SINGAPORE	2,148
12	CROATIA	2,138
13	MALAYSIA	2,130
14	THAILAND	2,130
15	TURKEY	2,129
16	CHINA MAINLAND	2,122
17	INDONESIA	2,119
18	JAPAN	2,057
19	VENEZUELA	2,019
20	SOUTH AFRICA	2,002
21	USA	2,002
22	ISRAEL	1,977
23	BULGARIA	1,970
24	HUNGARY	1,931
25	SWITZERLAND	1,896
26	UNITED KINGDOM	1,876
27	POLAND	1,866
28	CZECH REPUBLIC	1,864
28	ROMANIA	1,864
30	CANADA	1,856
31	SLOVAK REPUBLIC	1,852
32	ICELAND	1,850
33	SLOVENIA	1,848
34	ESTONIA	1,838
35	ITALY	1,837
36	LITHUANIA	1,836
37	SPAIN	1,832
38	IRELAND	1,818
39	SWEDEN	1,816
40	LUXEMBOURG	1,815
41	BRAZIL	1,813
42	GREECE	1,805
43	UKRAINE	1,802
44	PORTUGAL	1,798
45	NETHERLANDS	1,776
46	NEW ZEALAND	1,775
47	AUSTRALIA	1,771
48	BELGIUM	1,760
49	AUSTRIA	1,735
50	DENMARK	1,730
51	RUSSIA	1,730
52	GERMANY	1,723
53	NORWAY	1,713
54	FINLAND	1,687
55	FRANCE	1,607

Notes & Sources : see Appendix I

資料來源：洛桑管理學院(IMD) 200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圖 2 各國每週工時超過 48 小時之員工比率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ILO) 2007.06 「世界各國工作時間報告」。